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STLT/A/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15日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STLT)

大 会

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提供援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以下分别称为“《新加坡条约》”和“《新加坡决议》”）。《新加坡决议》第4至8段涉及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执行条约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现将《新加坡决议》第4至8段转录如下：

“

“4. 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执行本条约，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缔约方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的机构能力，使其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5. 此种援助应考虑受援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通过提供技术支助，将有助于改善这些国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从而帮助缩小缔约各方之间的技术差距。外交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强调，数字团结基金(DSF)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6. 此外，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各方将着手在多边基础上，交流和共享有关本条约执行工作的法律、技术和机构层面以及如何全面利用因此而带来的机会与利益方面的信息与经验。

“7. 外交会议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处境与需求，并一致同意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条约提供以下特别和优惠的待遇：

(a) 最不发达国家应重点成为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

(b) 此种技术援助包括以下内容：

(i) 帮助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

(ii) 就加入本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iii) 帮助改变国家商标注册机关的行政做法与程序，

(iv) 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建立一支经过必要训练的队伍和各项设施，其中包括为有效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8. 外交会议请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

... ..”

2. 一般而言，为 WIPO 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所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此种技术援助必须以需求为驱动。在编写本文件之日，WIPO 国际局没有收到几份具体要求为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新加坡条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3. 《新加坡条约》已于最近生效，而且即将举行《新加坡条约》大会（下称“大会”）的第一届例会，这为及时忆及《新加坡决议》得到通过和邀请 WIP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根据《新加坡决议》提出具体技术援助请求提供了一次良机。

4. 此外，《新加坡决议》第 8 段还要求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估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鉴于《新加坡条约》生效以来时间相对不长，建议各缔约方向国际局通报有关《决议》第 8 段所适用的任何信息。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份《新加坡条约》所有缔约方的清单。国际局将汇编所收到的一切信息，并将连同有关本组织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些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下一届例会。

5.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并指明是否同意本文件第 4 段中所载的建议。

[后接附件]

附 件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 新加坡)
2009年9月22日的状况

国 名	各国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日期
澳大利亚.....	2009年3月 16日
保加利亚 ¹	2009年3月 16日
丹麦 ²	2009年3月 16日
爱沙尼亚.....	2009年8月 14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9年3月 16日
拉脱维亚.....	2009年3月 16日
波兰.....	2009年7月 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9年3月 16日
罗马尼亚.....	2009年3月 16日
新加坡.....	2009年3月 16日
西班牙.....	2009年5月 18日
瑞士.....	2009年3月 16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3月 16日

(总计: 13 个国家)

¹ 已提出第二十九条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²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附件和文件完]